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13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108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详见合同清单一览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2-01， 完成日期 ： 2027-11-30。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 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

4.付款 ：

见合同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编号（Serial No.）： 表号（Form No.）：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中山南路102号

联系人：唐柏旭 联系电话：15576755333

联系邮箱：

受托方（乙方）：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28号五矿麓谷科技产业园D2栋

联系人：刘一江 联系电话：1917669536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本协议按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项【2026】000131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协议届满前二个月，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协议的，本协议期限顺延 12 个月；顺延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且仍在继续合作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

三、委托范围

□乙方《诊断项目总汇》（以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甲方将附件《委托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按照《湖南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已履行标本送检前内部相关流程并同意外送。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取得患者《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

知情同意书》、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乙方同意变更检验内容的，乙方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1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5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合同首部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交接：乙方每周 六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10点 。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标本接收人员需通过严格培训，负责现场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的接收登记，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对甲方未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2、样本护送：乙方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标本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3、检验报告质量：乙方实验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影响检测结果的人、机、料、法、环、测的六大关键要素实施监控，严格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准确性。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严格的室内质量控制程序并参照执行，且每年会参加国家和（或）湖南省临检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工作，以控制检测结果的质量。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发生检测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4、报告时限：乙方应在《诊断项目总汇》规定的报告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若未能在规定报告时间内发布，应主动且及时向甲方说明迟发原因，并出具书面的迟发报告通知单。

5、结果解释：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所委托检验项目检测结果的专业意见和解读，当需要乙方检验人员和甲方的临床医生合作才能对检验结果进行正确解释和应用时，甲乙双方应确保该过程不受商业或财务的干扰。

6、送检信息保密：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7、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_13874735276_联系人：_唐和球_邮箱：_/_），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外送需报告危急值的检验项目，应充分评估标本在途时间对临床的影响，甲方将标本交付乙方即视为接受该影响，乙方按照实验室危急值报告制度履行报告义务。

9、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

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六、检验费用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附表《检验项目价格表》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七、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检验量等情况随时要求甲方结算。

2、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标准核算检验费用，提交甲方检验科 科工作人员核对，甲方应在 7 日内核对完毕，逾期未核对，视为乙方提供数据无误。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送交于甲方 财务 科工作人员签收。甲方在发票审核合格后，于季度末起30日内将检验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户名：	户名：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0675735204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550747743C

□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甲方指定邮箱： / 或手机号： 13874735276 收取电子发票下载链接地址，甲方自行打印发票。乙方将电子发票链接地址发送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发票。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在约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唐和球 电话：13874735276 邮箱：/，地址：/）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未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60天的；

4、本协议约定可行使解除权的情形。

九、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检验服务所涉相关检测技术，检测方法学等的知识产权及从中衍生的数据和信息都是乙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对其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验费的，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4万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以任何目的使用乙方的商标、标识、名称等，甲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乙方品牌、商标、商誉等行为。非经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名称、商标等乙方标识，若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品牌、标识的，甲方应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规范使用。如甲方违反，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万元/次，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向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2、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及送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2、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检测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依法使用并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5、未尽事宜见补充合同协议。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26

甲方 ： 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海潮

委托代理人： 唐柏旭

电话 ： 15576755333

传真 ：

乙方 ：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曾湛文

委托代理人： 向希

电话 ： 15574814715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 ： 606757352046

附录1 ：

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108号　　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13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折扣(%)	供应商响应折扣(%)
1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服务需求	1	年	35	35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26日